

##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本府2樓東北區社會局205會議室

主席：邱代理副主任委員文祥（師委員豫玲代理） 記錄：徐筱枚

出、列席人員：康委員宗虎（莊博如代理）、謝委員秀能（陳清輝代理）、脫委員宗華（程麗珍代理）、鄭委員麗珍、楊委員金寶、林委員月琴、王委員育敏（鄭敏菁代理）、解委員慧珍、高委員正吉、王委員淑芬、王委員世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黃榮明、吳明治、蔡宜靜、王福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張秀薇、周美華、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吳祥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莊武能、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洪梅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潘國煌、林正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莊學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張五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尤詒君、杜慈容、李立明、陳淑娟、莊美琪、謝宜穎、張美美

壹、確有本會第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編號030203「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案：
  1.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管理查核乙節，請教育局及社會局爾後每半年提會報告說明管理查核情形，並就查核成效統計分析檢討。
  2. 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兒童之適當性，請教育局再就相關法規予以瞭解、加強稽查有無違法情事，並增加與社會局合作協助家長瞭解補習班與托育機構兩者照顧及任務之

差異。

二、編號 030403「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執行情形：

1. 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所提下列建議就本府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施政目標與重點增刪修正，於下次委員會應就整體政策措施詳列，重點部分再以突顯方式呈現再行提會說明：

(1) 增列「過動兒及學習障礙者學生之學習輔導」、「未升學未就業少年之就業輔導」、「校園霸凌防治及處遇」等計畫。

(2) 「次目標二：免於傷害與剝削」之「策略二：疏忽、虐待、救援保護」項下所提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計畫，請加強警察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專業合作措施計畫，增強家庭處遇工作，並詳列針對特殊施虐父母所提供治療、戒癮、親職評估、輔導之實施內容措施。

(3) 「次目標二：免於傷害與剝削」之「策略三：保障人身環境安全」部分，請詳列家庭、學校、社區等各面向完整施政計畫。

2. 請各局處持續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進度，及時依權責編列預算因應。

三、編號 030501 本委員會下設青少年諮詢小組案：請社會局依所提「本市青少年社區論壇實施計畫」持續規劃辦理，實施時並兼顧弱勢少年參與人數比例。

四、編號 030503 建請補助安置機構幼童接種肺炎雙球菌疫苗，以維護身體健康案：請社會局於執行時，與安置機構、衛生局加強溝通合作辦理，同意備查。

五、編號 030601 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緊急保護安置個案，建請取消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安置費用規定案：請社會局再就近 2 年執行績效予以分析，朝不收取保護安置費用之方向簽辦。

##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案由：有關臺北市公共設置的遊戲場多為傳統式遊戲場，對於引發兒童學習動機及挑戰性上功能較為缺乏，建議研議增設冒險性遊戲場，激發兒童創造力，提升本市兒童休閒及遊戲品質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局處就權責所管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全面安全檢視，確實執行維管，以保障兒童安全。
- 二、有關設置冒險性遊戲場之建議，請教育局納入新規劃臺北市兒童樂園參考。

提案 2：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運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設置「居家安全體驗館」，提升臺北市家長對居家潛在危險的了解及傷害防制知能，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設置「居家安全體驗館」之建議，請教育局納入新規劃中之臺北市兒童樂園參考。
- 二、請教育局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本市可開放利用空間之學校建物概況資料，協助民間團體機構瞭解使用，並建議衛生局可利用學校空餘空間持續推動設置各區「居家安全體驗館」。
- 三、請社會局多利用裝潢公會、建築公會及勞工局所屬工會，進行居家安全檢核宣導，提升民眾對於兒童居家環境安全的認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正。